

授權書

立書人 ○○○○ 因獲得「文化部一百十一年度時尚跨界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，爰授權 文化部 就獲補助之成果報告或作品發表（含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等）、計畫腳本、文字紀錄、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，各項作品紀錄，應同意授權文化部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之非營利目的利用，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、書籍出版、媒體宣傳、網路行銷、公開播放等活動；且同意不對文化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文化部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（申請單位名稱）

代表人：（自然人免填）

統一編號（身分證字號）：

地址：

單位全銜章

單位負責人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